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35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翔煜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32659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林翔煜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
11 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2 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15 二、核被告林翔煜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16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7 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
18 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
19 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不知謹慎，於飲
20 用社會通念咸認為酒精濃度高之烈酒即高粱酒後，在飲酒後
21 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9毫克，已遠超出吐氣所含酒精
22 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之法定標準下，心存僥倖駕駛貨車行駛
23 於公眾往來之道路，而被告為從事運輸業司機之人（見偵卷
24 第15、19頁），較一般社會大眾更加經常使用道路，理應知
25 悉酒後駕車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甚深，卻依舊漠視公眾生命
26 財產安全，實屬不該。另被告於民國97年間酒後駕車，經本
27 院以98年度交訴字第45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8萬
28 元確定，又於107年間酒後駕車，經本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
29 3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30
31

紀錄表在卷可查，足見被告素行不良，其因酒後駕車，屢經追訴、處罰，仍未悔改。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罪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從事運輸業、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檢附繕本1份。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承歆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雅婷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有期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32659號

12 被告 林翔煜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號11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林翔煜於民國113年9月16日17時起至21時許，在臺北市北投
19 區福美路附近，飲用高粱酒半瓶後，竟基於服用酒類駕駛動
20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7)日7時30分許，自臺北市○○
21 區○○路000號附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22 上路，嗣於同(17)日8時4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
23 段000號前遇警攔查，並經警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
24 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因而查獲上
25 情。

2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翔煜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9 且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3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

01 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2 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9 檢察官 黃嘉妮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蔡嘉晏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5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